

19.187

1

1



四會文史

1984



1984年



县政协《四会文史》编辑组编

目 录

前 言.....《四会文史》编辑组 (1)

.....
: 历史 : 四会县史考.....谢剑影 (3)
: 知识 :
.....

.....
: 地方 : 四会八景古诗选.....碧 天 (11)
: 名胜 :
.....

..... 回忆陈伯忠一、二事.....陈伯康 (20)
: 历史 : 我的爸爸赖西畴.....赖宏耀 (25)
: 人物 : 彭泽民同志生平事略.....(前进报)(33)
..... 吴子复小传.....邵明耀 (37)

..... 四会公路发展史大事记.....谢剑影 (62)
: 历史 : 四会镇区域与街道沿革考.....张定千 (70)
: 资料 : 我县七十年代发现的两处古墓.....黎国荣 (77)
..... 沙堤东嶽庙古碑记.....谢剑影 (84)

.....
: 反面 : 绥江“绿林”纪义春.....陈重文 (86)
: 人物 :
.....

征稿简约.....编 者 (100)

前 言

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关怀和各界人士的帮助下，《四会文史》第一辑面世了。

编写与出版文史资料，是周总理生前倡导、现在中央领导同志反复强调、并已载入全国政协章程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。编好它，不仅可以把我县各个时期、各个方面的史料保存下来，有助于历史研究，而且又以其丰富的内容，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、爱党、爱乡教育，有助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；还可以以此来团结各界人士，促进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，加快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。因此，撰写文史资料，不仅是政协的重要任务，也是各界人士义不容辞的职责。

我县建制于秦汉，有史二千多年，但可惜古史多已遗失，现仅存的是清光绪十二年的县志。光绪以后，由于种种原因，也中断了记载，迄今已八十九年。我县历史悠久，资料丰富，是我县人民的一份极宝贵财产，极需“抢救”和整理，传诸后世。因此，热望有志于此项工作的同志及社会各界人士，积极撰写资料，协助搞好征集工作，以完成此项光荣任务。

本辑资料多属党内外老同志的亲历、亲见、亲闻，也有

作者亲自调查、访问的第一手材料，籍此出版之际，特向作者和审稿者致谢。

由于我们编辑人员有限，水平有限，错误之处，在所难免，敬请各界人士多多指正。

政协四会县《四会文史》编辑组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

四會縣史考

謝劍影

四会是一个古县，见之史籍的“秦·始皇三十三年（公元前二一四年），发诸尝逋亡人、赘婿、贾人略取陆梁地，为桂林、象郡、南海以适遣戍。”

司马迁：《史记·始皇本纪》。

按《一统志》记载：四会本秦旧县，属桂林郡。那么四会的建县已经有二千一百九十八年了。

按：省志、县志均记载为汉、武帝元鼎六年（公元前一一一年）始置县曰四会，与番禺、中宿、龙川、博罗、揭阳同领于南海郡。《杜氏通典》载：四会、怀集俱属秦，南海郡。那么建县是秦是汉？属桂林或南海？都要进一步考证。封建制度的郡县制，是春秋末年始于晋，秦统一六国，于三十三年统一岭南也推行郡县，任嚣为南海郡守，下属六县，设县令，或称长，四会为大县之一，亦当有令，但何以

独记尉陀？因最初赵陀为龙川令后为郡尉，秦末自立为南越国王，所以史上要记载他。在各县亦设有县尉，管治安工作。

四会，古唐虞时，称南交，意即南海交界地方，夏、商、周三代，《禹贡》上称扬州之南，其中包括吴、越、南蛮、百濮、瓯越、骆越等土著民族，泛称南裔，秦统一六国，于三十三年平定岭南，置南海、桂林、象郡，南海郡置县六，即番禺、中宿、四会、博罗、龙川、揭阳。秦二世，陈涉、吴广揭竿起义，各地农民纷纷响应，天下大乱，南海郡尉赵陀自立为南越武王，称南越国。

汉书：「陀，秦时用为南海龙川令，至二世时，南海尉任嚣病且死，召陀语曰：“闻陈胜等作乱，秦无道，天下苦之，恐盗兵侵地至此，吾欲兴兵绝斩道自备，待诸侯变，会病甚且番禺负山险阻，南海东西数千里，可以立国，郡中长老无足言者，故召公告之。”即被陀书，行南海尉事。」

至汉武帝元鼎六年，（公元前一一一年）平定岭南，灭南越国，分置南海、鬱林、苍梧、合浦、朱崖、儋耳、交趾、日南、九真等九郡。南海郡领番禺、四会、中宿、博罗、龙川、揭阳六县。东汉末，汉鼎三分，孙权称吴大帝，于黄武五年（公元二二六年）置广州，领九郡，（汉书）四会县仍隶南海，将四会之南部划分为平夷县。

按：平夷后改新夷，旋又立为冈州，后又析分新宁即台山、恩平、开平等县，这是统治者为了征敛和剥削的需要。

古代四会县区域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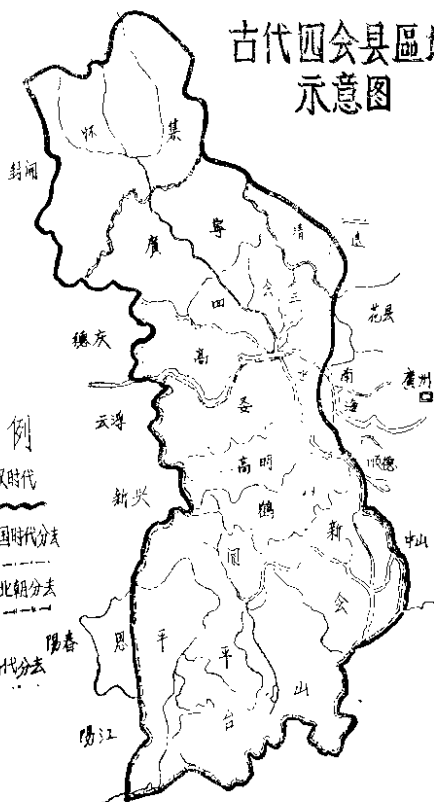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1. 秦汉时代

2. 三国时代分法

3. 南北朝分法

4. 唐代分法



晋篡魏，灭蜀吞吴，建制与吴同，至晋武帝太康元年（公元二八〇年）四会分置盆允县。

南北朝的一百六十九年间（公元四二〇年至五八九年），变乱最大，建制纷纭，史载不详，据省、县志载：宋武帝元嘉十三年丙子（公元四三六年）

按：宋武帝年号为永初，共三年，至宋少帝，年号为景平，共二年，至宋文帝年号为元嘉，共三十年，省、县志等均有错误。

置绥建郡，领县七，析四会之官细乡为新招县，古蒙乡为化蒙县，银屯乡为怀集县，与化穆、化注、绥南同属隶之。（见宋书）。又析置乐昌郡、治乐昌、领始昌、乐山、义立、安乐六县，同隶于广州。时南海郡亦置始昌县。

齐代宋（公元四七九年至五〇二年）改绥建郡为绥安郡，隶广州。以绥南县属齐乐郡，以新夷县建新会郡。怀集县属新会郡。省乐昌移治始昌。

按：怀集分隔了化蒙、四会，何以属新会郡？

疑不能释。

梁代齐（公元五〇二年至五五七年）复改绥安郡为绥建郡，梁武帝萧衍于天监元年（公元五〇二年）封临川王萧宏之子萧正则为乐山侯，领绥建地。至简文帝萧纲于大宝元年（公元五五〇年）封子萧大贽为绥建王，领绥建郡。

陈霸先于公元五五七年取梁而代，建号陈，至公元五八九年的三十二年间，战争不断，建制无大改动，但封萧摩珂为绥建郡公。

隋文帝杨坚，扫荡北朝后，于公元五八九年，即开皇九年，灭陈，统一南北，绥建、南海、乐昌、齐乐、新会诸郡俱废。刘新招、化穆、化注入四会县，与化蒙县俱属广州，以怀集县划遘四会。（见县志）

注：新会郡废，改为封州，因与原封州（即封川）同，又改称冈州。

至隋炀帝大业三年（公元六〇七年）复置南海郡，属扬州管领，以原南海郡之始昌划遘四会。

按：以晋康郡之威城入化蒙，复置怀集县，分怀集置游安县，属熙平郡，废冈州为新会县。（见一统志、县志、省志）

隋末农民大起义，唐高祖李渊于公元六一八年建立唐，于武德四年（公元六二一年），平南方萧铣，置广州总管府，武德五年，以四会、化蒙二县立南绥州，四会复析置新招、化穆、化注三县，与化蒙并属之。

按：以怀集县置威州、怀集又析置兴平、霍清、威城三县，以游安县置齐州，更析置宋昌二县隶之。

至唐太宗贞观元年（公元六二七年），废威州、齐州，以怀集、游安同属南绥州。省新招入四会，省化注入化蒙。至贞观八年（公元六三四年），南绥州改为浚州，贞观十三年（公元六三九年）废浚州，省化穆入四会（并见唐书）。

五代十国，中原大乱，后梁末帝贞明三年（公元九一七年）刘岩在广东称帝（后改名为刘龔），定广州为兴王府。至刘龔降宋止，前后五十五年，史书未志改制。

宋受周禪，于開寶四年（公元九七一年）派潘美攻克廣州，南漢國降，置廣東為廣南東路，再置廣州，廢四會縣劃入南海縣，至開寶六年復置四會縣，廢化蒙入四會，度游水入懷集，同屬廣州，至神宗熙寧六年（公元一〇七三年），轉運使許彥光奉命割四會隸端州，同屬廣南東路。

按：端州后改為興慶州，徽宗封于端、故稱端王。

徽宗重和元年（公元一一一八年）升興慶州為肇慶府，高要、四會均屬之（見宋史、省志、府志）。

元世祖至元六十六年（公元一二七九年），滅宋，兵占肇慶，定名為肇慶路，四會為清遠千戶所據，后降。廣南西路宣慰司置于肇慶，四會一帶屬廣西，翌年，六十七年改屬廣南東路，隸江西行省，懷集劃隸廣西之賀州。

明太祖于公元一三六八年滅元，為洪武元年，派征南將軍廖永忠入廣，立廣南東路宣慰司，方智收郡邑印信，納款權遣粟，容署縣事始，除岳鎮領印信到任。至洪武九年（公元一三七六年）定為廣東承宣布政使司。肇慶路改稱肇慶府，四會仍隸肇慶府。編戶九十二里，后消乏，嘉靖間止存四十六里。三十四年（公元一五五五年）大羅山獠劫掠，都御史談愷具奏，調兵討之，三十七年參政王國楨議析太平、柑欖、大國三都共十一里，于潭洞置廣寧縣。今見存三十里。（見四會明志。）

按省、府、縣志載：四會原屬地變化如下：

于明成化十四年（公元一四七八年）以所析新會地與陽江、新興置恩平縣；至孝宗弘治十一年（公元一四八九年）以所析新會地分置新寧縣。嘉靖五年（公元一五

二六年)析原四会分与南海、高要地置三水县。神宗万历年间,析新会与恩平、新兴地合置开平县,以上均汉时四会地也。

清沿明制,称广东布政司、肇庆府,四会仍属肇庆。雍正九年(公元一七三一年)析新会县地与开平合置鹤山县,后又开高明县(见省、府、县志)。

中华民国,仍沿清制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,于一九五二年四会、广宁合并,称广四县,至一九五四年分县,于一九五八年又合并,一九六一年又分。在第一次分县时,将原属广宁之江谷、江林、黄田、石狗四个乡划隶四会,建制至今。

按:光绪县志载:府志吴注:今石涧村即南绥州,东乡即化蒙县,新招村即新招县,绿水村即化注县,康谷村即化穆县,惟绥南不言某村,殆即石涧而唐为州治者,然壤地无多,何以能置五县,疑不能明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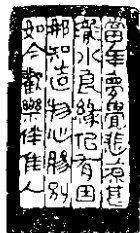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一九八三年文物普查,徵之广宁文物普查办公室,

据广宁博物馆长陈昭华复信,认为南绥州即石涧,东乡为化蒙县,妙村即新招县,化穆为康谷、化注为绿水仍未查获,绥南彼意为四会,此均仍须考证。

又按:酈道元水经注:吴孙皓,分四会之北乡立中宿县。此汉南海郡之中宿县?或废而省入四会?至吴时又复置之耳,固不可引今清远为四会地矣。(光绪县志)

四会之北，毗邻清远，据清远石角老人云该地为古四会地，未知是否，仍待考证。

本文参考《省通志》、《四会县志》、《一统志》、《新四磨书》、《广东通志史前略》，《杜氏通典》、《南汉书》、《廿四史》等有关资料辑录而来。



“四会八景”古诗选

碧 天

四会是秦汉建立郡县制度以来广东最古老的县份之一。它，有温和的气候，雄伟的山川，肥沃的土地，勤劳智慧的人民。地方上名胜古迹，为数不少，历代均有所流传，“四会八景”是其中的一部份。但是，随着历史的变革、地理环境的变迁，而“八景”亦有所变化。这里选入的“四会八景”诗三十四首（包括：金鸡春晓、仓岗夕照、江头渔聚、谷口樵归、贞山雨霁、洲渚流芳、上林梅月、柑榄松风），系明、清两代一些骚人墨客的纪录。这些旧体诗，大多数是描绘本县山川名胜景色，歌颂大自然的美丽，有些诗句，也歌颂了四会人民勤劳勇敢的精神。诗词虽立意陈旧，但手笔及气魄仍有不少可取之处，作为历史资料和文学遗产加以整理保留下来，以符合历史发展的真实面貌。

一、金鸡春晓

金鸡岗位于绥江河畔，矗立在四会镇之中心，如金鸡独立。岗上树木繁茂，青葱悦目，每当清晨，鸡声报晓，林鸟

翠鸣，催人早醒。现在，金鸡岗面目全非，岗顶已建为“侨联大厦”，登楼远眺，四会景色，尽收眼底。

诗一 (明·戴大槐)

金鸡山顶立，高唱五更声；
春月满庭前，呼童趁晓耕。

诗二 (明·张士猷)

雄峙仰金鸡，春来锦翠齐；
一声千户晓，四顾万山低；
日丽花争媚，风和鸟自啼；
绿阴常不减，添得几黄鹂。

诗三 (清·马莪)

似听金鸡向晓鸣，云光树色催春耕；
桑麻陇上荒如许，宜为绸缪苟未行。

诗四 (清·吴一鸣)

松坳竹坞影空濛，几阵莺声曙色通；
红杏楼台烟雨里，绿杨城廓画图中；
连岗花覆湾湾水，满谷香生处处风；
晴旭潮升轻霭散，翠屏佳气益青葱。

二、仓岗夕照

仓岗在四会镇西北之石龙嘴，前临绥江大同洲，后有仓

丰围环绕，正面有龙华古寺（现已拆建为县人民医院）和顾江古庙（已毁），负山面江，挹西来爽气，波光云影，共相沃荡，特别是夕阳在江，石壁倒影，金碧余晖，令人心旷神怡。

诗一 （明·戴大槐）

日照仓岗上， 西斜绚晚霞，
更长堪夜作， 莫负寸阴些。

诗二 （明·周之龙）

散步仓岗麓， 千山日已昏；
倒衔青嶂影， 斜锁绿苔痕；
鸟鹊噪深树， 牛羊归近村；
钟声何处起？ 月出在高原。

诗三 （清·伍鼎臣）

仓岗遗址问前朝， 太息降王霸业销；
剩有夕阳风景胜， 晴翻赤壁落江湖。

诗四 （清·刘宜达）

三里仓岗古迹残， 龙华返照色斑斑；
石坛慧日余红粟， 水面迴风生紫澜；
翡翠树翻涵影倒， 芙蓉山濯射光寒；
夕阳欲挽钟声起， 鸟鹊投林噪未闌。

三、江头渔聚

江头在四会镇东南一里许，龙江河畔。清当夕阳西下，渔船聚集，渔火隐约，歌声嘹亮，笑语喧杂，亦有一番情趣。这反映出明清时代四会渔民生活的一个侧面。

诗一 (明·张士猷)

渔父归来晚，	江头聚钓船；
风波千丈雨，	桑柘一村烟；
明月宜沽酒，	鲈鱼颇值钱；
醉眠春梦醒，	坐看水泓园。

诗二 (明·周之臣)

渔船簇簇水为居，	羡尔悠悠乐自如，
但使江头春雪在，	我将蓑笠钓鲈鱼。

诗三 (明·梁维梓)

江头流水碧漪漪，	断岸归舟晚自移；
孺子歌残明月上，	数声渔唱隔江湄。

诗四 (清·欧阳祚)

把钓乘舟不计寒，	得鱼沽酒遍江干；
朱门豪饮群为乐，	争及渔家一醉欢。

诗五 (清·吴一鸣)

泛宅江头历岁华，	半藏烟柳半依沙；
清风明月无常主，	绿水青山共一家；
停棹每邀沽酒伴，	持竿时上钓鱼槎；

桃源已在人间世， 休再追寻洞口花。

四、谷口樵归

在仓岗对岸，西沙之南，松甫之西，约二、三里，千岁岭边有深谷。每当夕阳掩影，樵归之际，歌声载途，彼起此落，劳动一天，有所收获，愉快而归。表现了劳动人民的欢乐情感，景致怡人。

诗一 (明·邹绚)

樵子群肩归， 谷口翻残照；
歌声逐风来， 堪入弦歌调。

诗二 (明·王享爵)

世上多荆棘， 樵苏倒是闲，
短柯冲日窟， 残笠破云关，
烟带枝头返， 月随肩际还，
稚儿迎户问， “上到几重山？”

诗三 (清·叶树声)

空谷无声别有情， 夕阳啼鸟唤嚶嚶；
樵父身带烟霞满， 荷担归来月正明。

诗四 (清·陆斐瑄)

治得劳生借半挑， 行歌十里兴迢迢；
肩头更有疗饥物， 采取松花已满瓢。